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林秀珍（即黃子清之繼承人）

黃英傑（即黃子清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大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承受訴訟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惟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73 條前段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倘受有特別委任，並得提起上訴，同法第70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是在當事人死亡，但曾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授與上訴權限之情況，上訴期間並不停止進行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7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被繼承人黃子清前與相對人大壬

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由原法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5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，黃子清於原審判決書送達後上訴前之民國109年9月25日死亡，黃子清之繼承人即抗告人林秀珍、黃英傑於同年10月26日、同年11月4日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未經原審准予承受訴訟。惟黃子清於死亡後至上訴前，並無委任訴訟代理人（或已於109年9月14日起終止委任關係），原法院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上述聲明，即有未合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就本案事件由抗告人2人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之被繼承人黃子清前與相對人間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由原法院以系爭事件受理，黃子清於系爭事件委任許舒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與其特別代理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，核閱其內之委任書確認無誤（見系爭事件卷第49頁）。而系爭事件於109年9月8日宣判，判決書於109年9月11日送達許舒凱律師，亦有系爭事件判決書、送達證書可資證明（見系爭事件卷第221至233頁）。黃子清雖於109年9月25日死亡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不因黃子清死亡而當然停止，其得提起上訴之期間繼續進行，即於109年10月1日屆滿；而許舒凱律師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有收受判決書、就系爭事件提起上訴之權限，許舒凱律師收受系爭事件判決書後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因而確定。抗告人林秀珍、黃英傑分別至109年10月26日、109年11月4日始具狀承受訴訟，而原判決既已確定，訴訟繫屬即已消滅，故無承受訴訟之實益及可能。原裁定以抗告人無為聲明承受訴訟之必要，其聲明為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其聲明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清  
02 法 官 許 旭 聖  
03 法 官 涂 秀 玲  
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  
05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十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6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。  
07 書 記 官 康 孝 慈  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